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货运物流部

事迹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货运物流部认真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履职尽责，全力守护疫情防控“生命线”、全力当好复工复产“先行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协调运力调度，保障应急运输**

一是组织全省建立起疫情防控期间应急运输储备，并落实具体车辆、驾驶员台账。全省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储备货运企业199家（100辆货车以上企业24家，20-99辆货车企业84家），应急运力1168辆，普货车辆751辆（其中12吨以上货车546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417辆、冷链运输车辆52辆，有效保障应急物资运输。由于部分地市政府出台了交通管制的限制措施，对道路进行封闭、对非当地车辆进行劝返、对非当地人员进行隔离等，导致物流车辆无法进入和正常行驶，针对这类情况，通过与交通运输部、外省、以及省内各地市的协调，确保省内以及外省进入省内各类应急车辆的顺利通行。

二是贯彻落实全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会议精神，积极配合省生态环保等部门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管控，制定全省医疗废物运输应急保障方案，建立全省范围内的医疗废物应急运力储备，明确应急运力的保障措施、调度措施和费用保障等，对全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

三是落实“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提高防疫期间物资运送能力。简化通行证管理制度，为省内运输农产车辆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不需查验防疫专用通行证即可在全省范围通行，跨省定点往返的货物运输干线车辆，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做好省际互认互通服务工作。加快促进物流行业人员返岗生产，便利物流企业组织“点对点、一站式”包车保障员工受控返岗工作。简化货运物流企业复工审核程序，及时审核企业复工计划。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措施，支持企业正常运营，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要尽快恢复商贸城、批发市场、物流基地等正常运输秩序，严格督促落实清洁消毒措施。

四是落实运力保障工作，按时报送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消费“三端”数据的通知相关数据，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协调解决全省重点汽车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协助企业协调湖北省开放物流，解决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和模具外运问题。

**二、强化动态监控，服务运输安全**

一是组织本部门干部职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督促地市落实整改，提升全省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能力。春运期间，全省重点营运车辆平均每天超速次数22次，与 2019年春运同期相比下降70%；客运车辆凌晨2-5时运行次数14次，与2019年春运同期相比下降85%。

二是加强疫情期间车辆进出省份监控。根据我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定期梳理交通运输部推送到我省卫星定位数据系统车辆数据，对发现疑似违规运行外省籍客运班车，发函车辆所属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并抄送省内相关地市，督促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工作。加强对进京客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在监控系统设置电子围栏，提前发现可能前往北京的客运车辆，提早掌握工作主动权。

**三、落实紧急任务，共同抗击疫情**

根据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为有效掌握乘客信息，截断病毒传染源，指导南粤通公司改造系统，实现在全省联网售票系统与客运站站务系统的对接，逐步实现260个客运站司乘数据的实时报送；对于无法快速完成站务系统改造的56个客运站，实现手工报送数据。通过一周时间，实现组织全省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将道路客运实名制购票信息、乘客流向信息、健康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通过我省联网售票系统传输到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确保疫情防控期客运班车包车的乘客信息可追溯。

**四、协调解决问题，支持复工复产**

根据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统一部署，积极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企业的复产复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物流企业、制造生产链等普遍反应的受堵问题，多次联合邮政局、公安厅等部门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明确：在省内运输货物的车辆，不需任何防疫证件即可全省范围通行；对跨省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省际间互认互通；依托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28收集和协调处理各类运输过程中的受阻问题，建立畅通物流的协调服务机制。

二是指导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掌握并配合属地政府、重点项目承建单位、重点企业运输需求，协调解决重点物资运送过程中的遇阻问题。

三是组织实施部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不实行隔离14天的措施，保障公路运力和人员的持续性。

四是加强政策指导和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助力物流运输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连续出台《关于做好物流和寄递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保畅通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保持现有春运工作机制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项措施》等文件，出台“粤六条”“交通八项”等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工作。

五是督促运输企业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场所、运输车辆的消毒通风措施和疫情防控宣传，加大交通行业疫情防控物质保障，向运输企业优先调配口罩、手套、消毒液、测温枪等防控物资，保障驾乘人员、站务人员和安检人员等一线人员的安全。疫情期间，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群体性感染事件。

**五、严防境外输入，加强闭环管理**

针对供港物资不能断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强化粤港跨境货车司机“三点一线”闭环管理工作，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一是建立健全全省跨境运输工作专班机制。牵头成立全省粤港澳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指导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粤港澳跨境货车司机防控工作“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建立省市两级跨境运输专班工作联系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涉港跨境运输业务货运企业、站场、跨境司机（车辆）相关防疫工作。

二是优化跨境货物运输组织模式，加强“三点一线”闭环管理。深入开展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的调研工作，全面优化“入境点、作业点、休息点和交通运输沿线”跨境货物运输组织模式，明确跨境货车运输点对点方式作业范围，点对点运输范围之外运输必须采用更换内地司机驾驶，或采取甩挂接驳运输方式货物运输组织模式。强化跨境运输沿线和交通节点疫情防控，加强跨境运输作业全程沿线的高速服务区、收费站、加油站、物流园区、维修厂、停车场等以及其他交通节点防疫监督，督促跨境运输沿线服务工作人员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

三是利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加强跨境货车管理。组织在深圳、港珠澳大桥等地设置集中安装点，为跨境货车免费安装卫星定位和ETC装置，通过卫星定位数据和ETC通行数据织牢跨境货车防控网络，及时掌握车辆运行动态。加强大数据与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共享共治，提升数据协同监管能力。完善不规范使用卫星定位和ETC装置的惩戒措施。